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3〕4197号

申请人：刘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邓中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2-〔2023〕-3818 号《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刘 XX 投诉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等鉴定机构有关问题的复函》，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 2-〔2023〕-3818 号《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刘 XX 投诉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等鉴定机构有关问题的复函》

申请人称：

番禺区人民法院先后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9 月 8 日分别委托南医大鉴定中心，广司警鉴定中心对刘 XX “1.肢体伤残等级和残疾器具辅助费（包括左踝关节、听力、视力）；2.误工期、护

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南医大鉴定中心、广司警鉴定中心均认为根据提供的鉴定材料，无法判定刘 XX 听力、视力下降的具体形成原因，无法分析刘 XX 现存残疾后果与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受伤之间的因果关系。上述两机构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鉴定能力，无法完成委托事项。两家鉴定中心提出的 2020 年 8 月 3 日受伤之间的因果关系，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询问笔录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有调查结果，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已经认定了因果关系与本次交通事故有关，在 2020 年 8 月 3 日被车撞送往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出院记录第 1 页诊疗经过中有记录，诉耳鸣、听力下降，请耳鼻喉科会诊，因我院机器故障，无法完善纯音测听检查，患者视物模糊，眼科会诊考虑视力下降与颅脑损伤相关，交通事故要求伤残鉴定，法院也多次进行鉴定申请，但都以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鉴定能力为由退案，法院又叫我找司法部门，司法部门又叫我找法院，但是鉴定是必须由司法部门管理，我就想知道我这鉴定应该找哪个部门处理，我是受害者，希望政府部门给以明确处理和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

番禺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8 月 30 日委托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南医大鉴定中心）对申请人“1.肢体伤残等级和残疾器具辅助费（包括左踝关节、听力、视力）；2.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南医大鉴定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向委托人出具《函》（南方医大司法鉴定中心[2023]临函字第

1010号），载明“根据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2022年12月27日印发的“关于废止《人身损害医疗费审核与评定准则》的通知（粤鉴协〔2022〕1号），要求，即本通知印发之日起鉴定机构不得再受理人身损害医疗费用相关的鉴定”，因此，本中心无法受理残疾器具辅助鉴定。根据提供的病历资料，刘XX伤后诊断为“脑外伤后综合征”，本中心无法判断刘XX听力、视力下降的具体形成原因，且本案涉及司法精神病鉴定范畴，由于本中心不具备司法精神病鉴定资质，故本中心无法完成贵院委托，建议另选具备司法精神病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第十五条之规定，本中心不予受理此案”。

随后，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8日重新委托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广司警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广司警鉴定中心于2023年9月14日向委托人番禺区人民法院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广司警司鉴中心〔2023〕函字366号），告知“根据提供的鉴定材料，本中心无法分析刘XX现存残疾后果与其于2020年8月3日受伤之间的因果关系。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章第十五条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五）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因此，本中心决定不予受理该鉴定，并退还鉴定材料。”

2023年9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广东省司法厅转来申请人投诉南方医鉴定中心的有关材料。2023年10月7日，被申请人出具《补充材料通知》后，于2023年10月11日、10月17日陆

续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补充材料及投诉广司警鉴定中心的有关材料。被申请人经过审核，于2023年10月18日受理该投诉，于2023年12月13日向申请人作出涉案《复函》，并于次日向其邮寄送达。

二、涉案《复函》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经查，番禺区人民法院先后于2023年8月30日、9月8日分别委托南医大鉴定中心、广司警鉴定中心对刘XX“1.肢体伤残等级和残疾器具辅助费（包括左踝关节、听力、视力）；2.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南医大鉴定中心、广司警鉴定中心均认为根据提供的鉴定材料，“无法判断刘XX听力、视力下降的具体形成原因”“无法分析刘XX现存残疾后果与其于2020年8月3日受伤之间的因果关系”。上述两机构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鉴定能力，无法完成委托事项，依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五条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未违反司法鉴定相关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在调查中未发现南医大鉴定中心、广司警鉴定中心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根据《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予处理，并向投诉人说明情况”之规定，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不予处理。

三、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复函》程序合法

2023年9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广东省司法厅转来申请人

提交的投诉材料，经审核，于2023年10月7日出具《补充材料通知》，并于次日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受理时限要求。2023年10月11日、17日，被申请人陆续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充材料及投诉广司警鉴定中心的有关材料，经审核，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受理通知书》，并于次日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受理时限要求。

2023年10月18日、19日，被申请人根据《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分别向广司警鉴定中心、南医大鉴定中心发出《投诉调查通知》。2023年10月30日，广司警鉴定中心作出《关于刘XX案的情况说明》。2023年11月2日，南医大鉴定中心作出《关于刘XX投诉的自查报告》。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协调广州市司法鉴定协会组织专家对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论证。2023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复函》，并于2023年12月14日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以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投诉办理期限要求。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涉案《复函》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8月30日，番禺区人民法院委托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南医大鉴定中心”）对申请人“1.肢体伤残等级和残疾器具辅助费（包括左踝关节、听力、视力）；2.误工

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2023年9月5日，南医大鉴定中心向番禺区人民法院出具《函》，主要内容为：根据《关于废止〈人身损害医疗费审核与评定准则〉的通知》要求，本中心无法受理残疾器具辅助鉴定；根据提供的病历资料，本中心无法判断刘XX听力、视力下降的具体形成原因，且本案涉及司法精神病鉴定范畴，由于本中心不具备司法精神病鉴定资质，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五条规定，本中心不予受理此案。

2023年9月8日，番禺区人民法院另行委托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广司警鉴定中心”）对上述事项进行鉴定。2023年9月14日，广司警鉴定中心于向番禺区人民法院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根据提供的鉴定材料，本中心无法分析刘XX现存残疾后果与其于2020年8月3日受伤之间的因果关系。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决定不予受理该鉴定。

2023年9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广东省司法厅转来的申请人对南医大鉴定中心的投诉材料，2023年10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补充材料通知》（2-〔2023〕-2951号），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交身份材料等，并于10月9日送达申请人。2023年10月11日、17日，被申请人分别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充材料及投诉广司警鉴定中心的有关材料，2023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申请人关于南医大鉴定中心、广司警鉴定中心的投诉事项，并于2023年10月20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3年10月18日、19日，被申请人分别向广司警鉴定中心、南医大鉴定中心发出《投诉调查通知》，后广司警鉴定中心、南

医大鉴定中心分别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自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2023年12月8日，被申请人协调广州市司法鉴定协会组织专家对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进行论证。

2023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刘XX投诉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等鉴定机构有关问题的复函》（2-〔2023〕-3818号），并于2023年12月1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该复函主要内容为：经查，番禺区人民法院先后于2023年8月30日、9月8日分别委托南医大鉴定中心、广司警鉴定中心对刘XX“1.肢体伤残等级和残疾器具辅助费（包括左踝关节、听力、视力）；2.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南医大鉴定中心、广司警鉴定中心均认为根据提供的鉴定材料，“无法判断刘XX听力、视力下降的具体形成原因”“无法分析刘XX现存残疾后果与其于2020年8月3日受伤之间的因果关系”。上述两机构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鉴定能力，无法完成委托事项，依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第十五条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未违反司法鉴定相关规定。综上，我局在调查中未发现南医大鉴定中心、广司警鉴定中心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根据《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予处理，并向投诉人说明情况”之规定，我局对被投诉人不予处理。

2023年12月25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复函》，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 144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查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第十条规定：“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我市司法行政机关，具有对辖区内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的职权。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 132 号）第十五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一）委托鉴定事项超出本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的；（二）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三）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四）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五）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六）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在本案，番禺区人民法院先后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9 月 8 日分别委托南医大鉴定中心、广司警鉴定中心对申请人“1.肢体伤残等级和残疾器具辅助费（包括左踝关节、听力、视力）；2.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两鉴定机构对委托鉴定事项、鉴定材料进行审查后，均认为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鉴定能力，无法完成委托事项，遂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根据上述调查情况，被申请人决定对南医大鉴定中心、广司

警鉴定中心不作处理，并作出案涉复函向申请人说明相关情况，并无不当。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发现投诉人提供的信息不齐全或者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投诉人补充。书面告知内容应当包括需要补充的信息或者证明材料和合理的补充期限。”第十七条规定：“投诉材料齐全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所需的时间和投诉案件移送、转办的流转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对投诉事项的调查结果，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三）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作处理，并向投诉人说明情况。”第二十五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的，应当自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时间和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第二十六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以及不服处理结果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书面告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本案中，2023年9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广东省司法厅转来的申请人投诉材料，经审查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7日向申请人作出《补充材料通知》，并于10月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2023年10月11日、17日，被申请人分别收到申请

人提交的补充材料及投诉广司警鉴定中心的有关材料,2023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申请人的上述投诉事项,并于2023年10月20日邮寄送达申请人。2023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案涉《复函》,并于2023年12月1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的受理和处理程序,符合规定。

综上所述,《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刘XX投诉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等鉴定机构有关问题的复函》(2-[2023]-3818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刘XX投诉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等鉴定机构有关问题的复函》(2-[2023]-3818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